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10月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5月1日醫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資格：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含)，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1. 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3.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五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審查後提送系務會議，決議結果送教務處。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僅具有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尚需依「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在時限內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以及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經本校辦理之碩士班相關入學招生管道錄取者，其入學獎勵辦法依「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